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芳逸

選任辯護人 林淇羨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芳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犯罪事實

胡芳逸受王于招募，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後某日，加入王于、「圓強」等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成員間透過Telegram「幣王朝一預約客服」及通訊軟體LINE「幣王朝一預約客服」【下稱幣王朝】分工及聯繫，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7號判決確定），擔任取款車手，並與「郭逸瑜」、「林經理」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郭逸瑜」、「林經理」以加入VANTAGE投資網站，購買虛擬貨幣投資期貨獲利云云，詐欺林朋杰（原名林奕成），並指示林朋杰向假幣商「幣王朝」聯絡購買虛擬貨幣，再入金至「林經理」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內（此前林朋杰已因上開詐術而交付另一詐欺集團指派之共犯成員許浩軒現金各新臺幣（下同）12萬4,000元、40萬元，許浩軒部分另行審結）。嗣胡芳逸依「幣王朝」之指示，於112年6月20日19時35分許，至南投縣○○鎮○○路000○○號7-11便利商店京埔門市，向林朋杰成收取50萬元，再由「幣王朝」假幣商將等值之泰達幣打入「林經理」指定之「TNqEzCSvdqjtEYCW1SaV9v5qKwRmNFCizE」錢包位址，以完成交易。胡芳逸收款後，即於同日稍後，在7-11京埔門市附近，依「幣王朝」之指

01 示將該50萬元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另一收水成員，以掩飾、隱匿
02 該筆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嗣林朋杰無法出金，復發現VANTAGE網
03 站關站、VANTAGE APP無法使用，始知受騙。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
07 胡芳逸及辯護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
08 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
09 不適宜作為證據之情形，均具有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朋杰收取現金50
12 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
13 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因朋友王于介紹，加入「尊鑫幣商」
14 的業務，說這是合法的，之後他推了一個「幣王朝」的LINE
15 給我，說「幣王朝」會派單給我，負責向投資人收取款項等
16 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①被告信賴友人王于介紹，依
17 「幣王朝」指示擔任幣商線下業務交易，負責收取投資款
18 項，王于向被告表示係單純之虛擬貨幣買賣，一切都是合
19 法，且被告嗣後與「幣王朝」聯繫後確認工作內容與王于所
20 述相符合，復目睹王于亦從事相同工作而未出事，便確信這
21 份工作係單純之虛擬貨幣買賣，故被告主觀上並無詐欺與洗
22 錢之犯意；②被告從頭到尾接觸的只有暱稱「幣王朝」的
23 人，不排除係「幣王朝」一人分飾多角而係實際向被告收取
24 50萬元現金之人，被告在本案僅位居底端之取款角色，主觀
25 上不知悉詐欺集團犯罪過程，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有
26 三人以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③依告訴人在第1次依詐欺集
27 團指示入金後，曾懷疑是不是遭詐欺，然為圖高額之投資報
28 酬再進行第2次及第3次入金，可知告訴人係任意交付，並未
29 因詐欺集團之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本案至多只有詐欺未遂
30 之行為等語，經查：

01 (一)告訴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逸瑜」之人聯繫後，「郭逸
02 瑜」向告訴人佯稱以投資期貨獲利、穩賺不賠，介紹另名真
03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經理」之人，要
04 求告訴人購買虛擬貨幣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前開
05 時、地，交付現金50萬元予被告。被告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
06 金50萬元後，依「幣王朝」之指示，轉交予其所指定某位真
07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等節，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認，
0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相符
09 (警卷第16-17頁、偵卷第31-32頁、本院卷第145-173
10 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
11 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21-2
12 3頁)、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4-28頁)、便利商店監視
13 器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個人主頁、對話紀錄截圖、中華
14 民國國民身分證、恆欣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網站截圖、全民健
15 康保險卡(警卷第43-57頁)、台灣之星資料查詢(他卷第
16 99-101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所照片黏貼紀
17 錄表(本院卷第175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8 (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當時與「郭逸瑜」聯繫時，他
19 要求我以虛擬貨幣去購買期貨槓桿比例，之後我陸續面交各
20 12萬4,000元、40萬元、50萬元現金給他們指定的人做為購
21 買虛擬貨幣之投資款，每次入金後，虛擬貨幣會打入「林經
22 理」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我會向「林經理」確認虛擬貨幣是
23 否有轉進去，事後我有在網站上看到虛擬貨幣帳戶有入金之
24 資料，以美金方式入金，讓我相信我確實有買到虛擬貨幣，
25 但是當我要出金時，「林經理」就要求我要再繳稅、繳費用
26 才能出金，也就是要求我要再投錢才能讓我出金，後來他們
27 說不玩那個遊戲了，所以我錢也沒有領出來，我跟「郭逸
28 瑜」還有「林經理」聯繫，他們說領不出來就沒辦法，我才
29 發現我遭到詐欺等語(本院卷第160-161頁)，是告訴人交
30 付予被告之50萬元現金，為其欲投資虛擬貨幣之款項，然告
31 訴人嗣後卻無從自虛擬貨幣帳戶內提領獲利，且未能再透過

01 「郭逸瑜」或「林經理」拿取原購買之虛擬貨幣，顯係遭
02 「郭逸瑜」及「林經理」之人佯以購買虛擬貨幣投資獲利之
03 說詞詐欺，交付名為投資款之現金50萬元予被告。而被告收
04 受上開款項後，轉交與「幣王朝」指定之不詳之人，致無法
05 追查該筆詐欺贓款之流向，已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及所在。

07 (三)被告雖辯稱主觀認知係從事虛擬貨幣幣商之業務，負責收取
08 投資人之投資款等語。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我之前從
09 事飯店餐飲，負責廚房工作，月薪3萬元至3萬5,000元，每
10 月工作約8至9小時，月休6至8天，退伍後，我透過王于介紹
11 工作，認識「幣王朝」，「幣王朝」指派給我的工作內容是
12 負責虛擬貨幣買賣之線下業務交易，本案當天「幣王朝」先
13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一個免責聲明書之文檔給我，我去超商
14 下載列印後，交給告訴人，向他確認要購買虛擬貨幣，「幣
15 王朝」指示我要我先向告訴人確認有沒有收到虛擬貨幣，告
16 訴人簽署同意書後，他也確認他有收到虛擬貨幣，他再將現
17 金交給我，「幣王朝」再跟我說叫我去某地交給某人等語
18 （本院卷第213-217頁），可知「幣王朝」介紹的工作內容
19 僅需負責向素未謀面之人收取現金，再轉交予不認識之由
20 「幣王朝」指定之某人，被告客觀上僅需單純收取、轉交不
21 詳來源之款項即可收取報酬，且報酬之計算，依證人王于於
22 本院審理時證稱：那時他跟我說虛擬貨幣買賣都會有差價，
23 好像說是一碼，但是我不清楚一碼薪資比例是多少怎麼算，
24 比如今天是30點幾，它是30.5的話，他們賣30.6，或是賣3
25 0.7的中間差價等語（本院卷第168頁），核與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中證述大致相符，依其等所述雖無從確認實際如何計算報
27 酬，然已可知係按收取款項之數目計算之。又依被告於警詢
28 時供稱：我獲利是面交金額的1%至2%等語（警卷第14
29 頁），若以上開所述就本案告訴人交付之50萬元，被告短時
30 間內收錢、交錢即可收取報酬5,000元至1萬元，顯然付出之
31 勞務內容與所獲取之報酬不成正比，加以被告自承沒有任何

01 投資虛擬貨幣之經驗；證人王于亦證稱：我知道要做這份工
02 作後，有去瞭解虛擬貨幣是什麼東西，我不知道他操作虛擬
03 貨幣的目的，我只知道他是什麼，因為我前面不瞭解虛擬貨
04 幣，所以後面接觸時，我有上網搜尋等語（本院卷第170-17
05 1頁），可見不論係被告或係王于，其等先前均無實際操作
06 虛擬貨幣之經驗，亦無投資虛擬貨幣之專業知識，僅係單純
07 向上手指定之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予不詳之人，即能藉收取投
08 資款之多寡計算報酬，此報酬計算方式與一般受雇於公司之
09 業務工作薪資計算方式不相符合，而甚為優厚，足信被告或
10 係王于所述之「投資虛擬貨幣」僅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名目，
11 實則被告所為係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贓款再進而轉交上
12 手之車手工作，並自其等收取之款項按比例計算報酬。被告
13 辯稱其主觀上係認知從事合法幣商之收款業務工作，顯與經
14 驗法則不符，無從採信。

15 (四)被告雖另辯稱不知悉本案有三人以上參與詐欺犯行云云，然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交錢的地址，我也不知道，我是自
17 己開車去的，沿路上「幣王朝」跟我說去哪裡，到了那邊，
18 當下只有這一個人，我有跟「幣王朝」用LINE文字確認是不
19 是這個人，「幣王朝」說錢就是給他等語（本院卷第215
20 頁），是「幣王朝」尚且透過通訊軟體LINE指示被告將錢交
21 付予其所指定之人，足見「幣王朝」並非實際收受上開詐欺
22 贓款之人，而係有「幣王朝」以外之第三人向被告收款，否
23 則被告既係直接受「幣王朝」指派工作，被告又依其指示收
24 款，實無須對受其指示之被告隱瞞自身身分，而出面向被告
25 收款。故被告主觀上應可知悉本案除被告、「幣王朝」外，
26 尚且有其等以外之第三人參與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上
27 開所辯，難以憑採。

28 (五)辯護人另辯護稱：告訴人在第1次入金後已有懷疑對方是詐
29 欺，仍操作第2次、第3次入金，顯未陷於錯誤等語，然告訴
30 人證稱：我第1次想說錢不多，所以再相信他們1次，因為
31 「郭逸瑜」跟網路負責的人都來跟我解釋等語（本院卷第15

3頁），而告訴人實際上分別交付12萬4,000元、40萬元、50萬元，其第1次入金之金額確實較後2次投入之金額為低，倘告訴人已有懷疑係詐欺，卻又擔心錯失投資良機，大可投入比先前較少之金額以暫時觀望，但告訴人第2次、第3次面交之金額都大於第1次之金額，顯然告訴人經「郭逸瑜」等人之遊說後，仍選擇相信「郭逸瑜」等人所佯稱之投資獲利乙事，而再次投入較高之本金，故告訴人本案交付50萬元仍係受上開以投資獲利為名之詐術而陷於錯誤，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不可採信，辯護人之辯護亦難以憑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該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為7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一般洗錢犯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

0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
02 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
03 均為有期徒刑7年，自無修正前規定較有利之情形，應逕予
04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07 洗錢罪。

08 (三)被告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分，惟其與詐欺集團其
09 他成員相互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0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對於三
11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等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
12 負責。是被告與「郭逸瑜」、「林經理」、「幣王朝」及其
13 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五)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報酬，為詐欺集團向告訴人面交取款，助
19 長詐欺財產犯罪，且將詐欺贓款轉交予不詳之人致難以追
20 回，使告訴人蒙受不少之財產損失，兼以被告犯後未坦承犯
21 行，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在露營區工作等一切情狀，量
2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沒收

24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7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8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1 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即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

指「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本案被告將告訴人面交之50萬元依指示轉交予不詳之人，而隱匿、掩飾該筆詐欺款之去向及所在，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遭查獲時並未有仍保有或控管洗錢財物之情形，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收取任何報酬，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顏代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